

普件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 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  
承辦人：劉源隆  
電 話：02-23582535  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(市)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3143 號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轉知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籌備處公開徵求會員公告，敬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轉知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籌備處 103 年 6 月 16 日 103 華仲(籌)自第 004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籌備處公開徵求會員公告及入會申請書，敬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有意會員參考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(市)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 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

#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籌備處公告

103年06月16日  
華仲(籌)字第004號

主旨：本協會業經內政部 103.05.15.台內團字第 1030165313 號函准予籌備在案。本公告亦業經 103.06.09.第一次籌備會會議通過，茲公開徵求會員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本會宗旨：

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暨仲裁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(仲裁機構)，以辦理國、內外有關不動產爭議之仲裁及調解；暨負責不動產仲裁人登記、訓練、講習為宗旨。

貳、入會資格：

凡與不動產相關之專業(事業)團體，暨不動產領域相關之專家、學者，或取得不動產相關國家證照者，均得為本會會員。

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

一、團體會員：

凡認同本會宗旨，且為不動產相關之地區性社團，均得申請參加為本會團體會員。

團體會員區分為甲、乙二類，得分別派會員代表五人(甲)、三人(乙)。

團體會員須填具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，並繳交入會費新台幣五仟(甲)、三仟(乙)元，常年費每年新台幣一萬(甲)、六仟(乙)元，且經籌備會審核通過後入會。

二、個人會員：

凡認同本會宗旨，及符合前揭入會資格，且無人團法第八條限制情事之個人，均得申請參加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
個人會員須填具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，並繳交入會費新台幣一仟元，常年費每年新台幣二仟元，且經籌備會審核通過後入會。

參、籌備期間申請入會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8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肆、籌備會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375 號 12 樓之 6

聯絡人：李連生(0970-771592)

電話：代表線 02-23458998 ext 14

電子信箱：leelian@ms21.hinet.net

銀行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 065035007126

戶名：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籌備處王國雄

伍、入會申請書請以電子郵件，來函向前揭電子信箱索取並自行下載列印，或另附回郵信封來信索取。

主任委員



#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

團體稱名			地址		電話					
負責人	職姓名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職稱	學歷	經歷	備註		
		會代表								
成立日期	會員人數	證照字號	發證機關	業	務				項	目
審查結果			會員類別		會員證號碼					
負責人： (簽章)					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				日

( \* 隨申請書請檢附團體立案證明影本，並蓋妥大、小章；若係本會團體發起人則免附立案證明影本 \* )

